

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20606 系務會議通過
102092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041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0507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0416 系務會議通過
1080502 院務會議通過
1081210 系務會議通過
1081212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要點」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定。
- 二、本系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
- 三、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向本系申請參加預研生甄選：
 - (一) 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 - (二) 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
四年制學生得於二年級下學期起至四年級上學期止各期中考前，填寫「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」並備妥相關資料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逾期未辦理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補辦。
- 五、應繳資料：
 - (一)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
 - (二) 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書面審查資料(含修課計畫書、自傳、研究方向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)乙份
 - (三) 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 - (四) 預備研究生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- 六、本系為辦理預研生甄選工作，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本委員會以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另聘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至四人擔任委員。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預研生書面資料審查。
 - (二) 其他甄選事宜。
- 七、本系預研生應參加本系碩士班推薦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入學資格，並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。
- 八、預研生大學期間由本系輔導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，唯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九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